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控股股东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提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控股股东被申请执行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暨被申请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公司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及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实业”）出具的《情况说明》获悉控股股东正业实业被申请执行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及其提交的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19执1973号】，现将控股股东本次被申请执行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申请执行基本情况

因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申请执行人五矿证券向广州公证处提交了执行申请，广州公证处对此作出的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五矿证券向东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东莞中院受理立案并责令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向申请人五矿

证券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公证费等合计 191,205,700.08 元，并交纳本案执行费。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控股股东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提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控股股东被申请执行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正业科技股份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控股股东被申请执行事项暂时不会对正业科技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正业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引进低成本资金等方式解决股票质押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目前正业实业、实际控制人与多家资方正在筹划债务解决方案；目前具体方案还在敲定中，正业实业也将加快速度推进合作进程。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五矿执行进展说明》；
- 2、控股股东提交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19执1973号】。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